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渝经信民爆〔2026〕3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民爆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 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万盛经开区经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化解民爆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司《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工安全函〔2026〕9号）要求，在全市民爆行业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

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确保不出事、确保不死人、确保可持续“三确保”为工作目标，通过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体责任和区县经信部门属地监管职责，持续提升民爆行业安全治理能力及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保障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二、检查重点

（一）学习贯彻上级重要安排部署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安排情况。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以下问题：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四）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重点检查以下问题：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甚至故意隐瞒；隐患整改不及时、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形成闭环；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等。

（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以下问题：员工执行安全制度不到位；落实销售备案制度不到位，账证不符、账物不符；安全评价报告、工艺技术及设备鉴定证书、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不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不到位；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不落实等。

（六）安全技术措施完善情况。重点检查以下问题：重大危险源标识不规范，监测监控体系不健全，控制措施不完善；生产线自动控制及安全措施不完善；视频监控存在盲区，安全联锁参数设置不合理；工业控制系统未实现自主可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能力弱，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抗爆间室门机安全联锁措施；未及时对老旧抗爆间室、抗爆门、传递窗进行改造，安全防护能力达不到要求；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性有效性不足；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

（七）应急能力建设情况。重点检查企业针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措施有效性、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八）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是否按照岗位职责严格设定，培训学时是否达标，培训是否取得实效，培训档案是否

真实、完整。

三、检查安排

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日周月”全面动态自查，消除一切事故诱因，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鼓励企业（集团）内部之间交叉互查；各区县经信部门每两月要检查一次辖区内所有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市经济信息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全市所有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并适时组织开展区县交叉互查。重点时段检查安排如下。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6年4月30日前）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按照检查重点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按照责任、时间、措施、资金、预案“五定”要求，对标对表、真查真改，严禁打折扣、走过场，并将自查自纠结果报区县经信部门备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9月30日前）

各区县经信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集中整治，针对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认真分析，研究对策措施，安排专人跟踪落实，逐条核实、现场确认，确保整改到位。重点检查民爆销售企业和曾经发生事故、重大隐患没有整改到位、重大危险源及风险隐患较多以及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企业。市经济信息委将采取全覆盖方式，督导属地经信部门工作，督查企业整改情况。

（三）“回头看”阶段（2026年11月30日前）

各区县经信部门对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开展“回头看”，重点看集中整治阶段隐患整改落实和后续执行情况。市经济信息委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部分区县和企业开展“回头看”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牢树安全意识，增强安全生产使命感、责任感

各区县经信部门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压实各方责任，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挑战

各区县经济信息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深入一线开展监督检查。要提高检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避免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

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健全落实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切实把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落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三）强化问题导向，切实运用好专项行动成效

各区县经信部门和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安全监管永远不停歇”的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以检查促落实、以检查促整改。对于首次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予以整改；对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实施闭环整改或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依法依规责令立即停产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的，移交市经济信息委暂停其安全生产许可；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经市经济信息委审查核准后，制定整改计划，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四）认真总结上报，精准复盘专项行动成果

各区县经信部门要全面总结梳理本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总结有效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并提出深化治理的工作措施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于2026年12月10日前通过“渝快政”反馈至廖令（联系电话：18375624028，“渝快政”同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此件不公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
